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52號

原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寅夫

被告 TA Electronics Co., Ltd

法定代理人 Sung min Cho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萬6,33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；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」；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訴之聲明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67萬7,923.7元，及自附表一所示金額各自遲延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0萬2,655.4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揆諸首揭規定，

01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請求本金加計至起訴前1日止之利息
02 為計算，又本件起訴時（即民國114年6月16日）之美金現金
03 賣出匯率為新臺幣29.77元兌1美元，此有臺灣銀行歷史匯率
04 收盤價查詢結果列印附卷可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05 幣（下同）2,338萬5,68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），應徵收第
06 一審裁判費23萬6,332元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
07 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11 附表一
12

編號	本金（美元）	本金（新臺幣）	本金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
1	47,984.44	1,428,496.78	1,428,497
2	38,466.56	1,145,149.49	
3	77,370.24	2,303,312.04	
4	95,729.28	2,849,860.67	
5	22,293.12	663,666.18	
6	25,790.08	767,770.68	
7	14,962.56	445,435.41	
8	437.92	13,036.88	
(2-8)小計	275,049.76	8,188,231.36	8,188,231
9	81,579.42	2,428,619.33	
10	35,504.00	1,056,954.08	
11	2,149.00	63,975.73	
12	38,161.60	1,136,070.83	
13	373.80	11,128.03	
(9-13)小計	157,767.82	4,696,748.00	4,696,748
14	49,294.60	1,467,500.24	
15	21,402.88	637,163.74	
16	7,130.60	212,277.96	
17	15,033.54	447,548.49	
18	52,780.26	1,571,268.34	

(續上頁)

01

19	51,479.80	1,532,553.65	
(14-19)小計	197,121.68	5,868,312.41	5,868,312

02

附表二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第1項聲明(請求金額 2,018萬1,789元)	1	利息	142萬8,497元	114年3月1日	114年6月15日	(107/365)	5%	2萬938.24元
	2	利息	818萬8,231元	114年4月1日	114年6月15日	(76/365)	5%	8萬5,247.34元
	3	利息	469萬6,748元	114年5月1日	114年6月15日	(46/365)	5%	2萬9,595.95元
	4	利息	586萬8,312元	114年6月1日	114年6月15日	(15/365)	5%	1萬2,058.18元
	小計							
第2項聲明(請求金額3 05萬6,053元)	1							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,338萬5,682元

04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7

書記官 廖宇軒